

2023年-2024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滨河新区城市环境卫生维护服 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新区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BTZCXTS-G-F-230024**

2023年05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新区建设服务中心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3年-2024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新区城市环境卫生维护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3年-2024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新区城市环境卫生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TZCXTS-G-F-230024

采购计划备案号：包财购备字[2023]稀土00147号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2023年-2024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新区城市环境卫生维护服务项目	1	详见招标文件	6,257,184.66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投标人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5.本项目的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2023年-2024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新区城市环境卫生维护服务项目）：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软件园D座8楼

联系人：内蒙古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472-5116859

采购单位名称：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新区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包头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滨河大厦419

联系人：赵崇

联系电话：0472-52554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包 1 （ 2023 年- 2024 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新区城市环境卫生维护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0471-010 转 2 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 （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投标	包 1 ：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收取。
15	投标保证金	2023 年- 2024 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新区城市环境卫生维护服务项目：保证金人民币： 0.00 元整。
16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 CA ）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1 9	有效投标人家数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 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2023年-2024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滨河区城市环境卫生维护服务项目）：总价
2 1	现场踏勘	否
2 2	其他	兼投兼中：-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招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招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新区建设服务中心。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 (1) 宣布纪律；
- (2) 宣布相关人员；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 (5) 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

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2023年-2024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新区城市环境卫生维护服务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对滨河新区城区约284万平米日常清扫保洁（包含环卫人员工资及保险、约4座转运站日常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清运车辆的运行维护）。

二. 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2023年-2024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新区城市环境卫生维护服务项目）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新区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25%，按季度支付 2期：支付比例25%，按季度支付 3期：支付比例25%，按季度支付 4期：支付比例25%，按季度支付
验收要求	1期：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特别说明：1、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以及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6257184.66**元，否则否决其竞标；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3、供应商须依照《附件-2023年-2024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新区城市环境卫生维护服务项目》内容提交分项报价，报价内应包含项目过程中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根据清单依次报价，如有漏报、缺报，采购人将视为此次报价中含有漏报、缺报项。按无效竞标处理。4、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5、由于招标文件中《合同与验收》为固定模板，无法修改。本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具体签订为准。6、本项目为电子投标，制作响应文件时请到自治区采购网首页自行学习操作方法（网站上有操作视频），如遇问题无法解决可直接联系软件公司咨询，包头技术支持**0472-5228688**，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技术支持：**0471-4192304**，内蒙古自治区金财公司技术支持**400-0471-010**。7、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招标，招标文件为系统模板，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无法准确描述，部分内容只可填空，不可更改。所以招标文件中有不适用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8、关于标书的说明：供应商中标，须于成交结果公告后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4**份（用于备案存档）。纸质响应文件要求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直接打印（内容必须完整）、装订后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所引起一切法律责任及不良后，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记入诚信档案。纸质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都按“招标文件”中“签字、盖章要求”执行。打印注意事项：纸质响应文件要以胶装形式牢固装订。按招标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装订成册，牢固装订是指装订好的响应文件不至于在翻阅时散开或用简单的方式将其中一项取出或将其他文件插入各种活页装订打孔式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装订的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清扫服务	2023年-2024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新区城市环境卫生维护服务项目	批	1.00	6,257,184.66	6,257,184.66	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2023年-2024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新区城市环境卫生维护服务项目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要求:

☆（1）人员配备：滨河新区道路清扫面积284万平方米，供应商配备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及作业人员需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现场实际情况，作业单位必须为每位作业人员缴纳雇主责任险。

（2）执行《包头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建设服务中心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及《包头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建设服务中心市容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考核办法》

（3）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清单《附件-2023年-2024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新区城市环境卫生维护服务项-清单》

包头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建设服务中心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逐步建成具有滨河新区特色的清洁优美的园林城区，坚持以服务为第一要务，创建资源环境，推动滨河新区加快发展步伐。根据《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结合滨河新区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滨河新区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学区、居委会、农业分公司、自然村以及沿街店铺。

第三条 滨河新区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片负责，专业(公司)组织实施的原则。

第四条 滨河新区建设服务中心是滨河新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行政部门，由滨河建设服务中心委托承包作业单位负责实施日常清扫、保洁。

第五条 滨河新区内各基层单位的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利用各类宣传栏、新闻媒体和网络，加强环境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逐步提高公民爱护环境卫生的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维护环境卫生，不得妨碍、阻挠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对损害、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任何人都有权劝阻和举报。

第七条 积极推行环境卫生工作改革，进一步拓展环境卫生市场化管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

第八条 对在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辖区环境卫生管理

第九条 辖区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应当符合包头市和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的各项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第十条 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和综合整治，小区内争取全部实现垃圾袋装化，由专人收运至垃圾桶存放处，由物业公司负责装运。

第十一条 辖区内所有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各自卫生责任区承担清扫保洁责任，实行环境卫生责任制。

第十二条 沿街店铺要认真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做到卫生整洁、无乱堆放乱搭建现象，保持卫生状况并实施清洁。

第十三条 城乡接合部，按照行政区划属地管理的原则，明确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负责该地区的环卫管理和清扫、保洁工作。

第十四条 在城市主干道(包括两侧)范围内，从事各种作业的废(渣)土、污泥、枝叶等弃物弃料，由施工或作业单位按照规定的期限负责清运干净。

第十五条 新建居住区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在环境卫生管理组织接管以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

第十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按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

第十七条因建设施工、房屋修缮等需要清运建筑废(渣)土的，应当到当地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并在规定时间内清运到指定消纳场所，不得随意私自倾倒或倾倒在城市环卫设施内。

加强公共设施、给水、排水、排污、化粪池下水道的清理维修养护。

第三章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标准

第十九条 为了建设清洁、优美、文明的现代城市，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根据国家建设部颁布标准，结合包头市城区情况，特制定本标准。

一、道路清扫和保洁质量标准

(一)通用标准：

- 1、道路日清扫保洁率达100%。
- 2、每日的清扫作业在清晨前结束，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等应整洁，达到灯灭路净；
- 3、降雨后，雨冲沙两天内清理完毕，积量大的三天内清理完毕，冰雪化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及时清扫干净。

(二)一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

- 1、实行巡回式全天候保洁，达到“五净五无”标准。“五净”即：路面净、道牙净、便道净、树穴净、花池净，“五无”即：无果皮纸屑、无污水垃圾、无悬挂塑料袋、无废土砖石、无烟头、树叶；
- 2、达到收水口、果皮箱净、无运输散体、流体、飘洒物、煤面等杂物；
- 3、气温 30 摄氏以上时，每天洒水一次；

(三)二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

- 1、实行巡回式全天候保洁，路面见本色。
- 2、气温 30 摄氏以上时，每周洒水不应少于3次；

(四)三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

- 1、实行全天候保洁，路面基本见本色。
- 2、气温30 摄氏度以上时，洒水次数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五)四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

实行定时保洁，路面基本见本色。

(六)道路机械清扫作业质量标准：

- 1、路面(便道)基本见本色，收水口、道牙、树坑整洁干净。
- 2、路面(便道)无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等废弃物。
- 3、便道设置的果皮箱，及时清掏弃物，定时清洗，保持美观整洁。

(七)果皮箱及其他设施的保洁质量标准：

- 1、果皮箱应美观、适用，干净整洁，完好率不低于98%，果皮箱须落实专人保洁，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地面垃圾要及时清扫，渗滤污水及时冲洗干净，果皮箱周围2-3米内，臭味等级应≤1级。
- 2、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街道树穴内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 3、公共场所、小区、广场、市场、公共候车站等处应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二、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

(一)垃圾收集质量标准：

- 1、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 2、生活垃圾应全部实行容器收集，可实行分类收集。

3、垃圾收集容器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2-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残留垃圾和污水；

4、果皮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保持外观整洁；

5、特种垃圾的收集，必须用设有明显标志、能防止污染扩散的密封容器。

6、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7、居民应按规定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收集容器内，实行分类、袋装收集的地区，居民应将垃圾分类、袋装封闭后，定时投入收集容器内或放置于指定地点。

8、楼房垃圾管道的底层垃圾间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无恶臭，基本无蝇。

9、企事业单位应将所产生的垃圾投放于收集容器内，不得裸露堆放。

10、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

11、道路、公共场所、小区、广场、市场等处垃圾全部做到日产日清。

(二)垃圾转运站及运输质量标准：

垃圾压缩转运站管理应符合以下质量标准

1、转运站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

2、转运站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3、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4、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

5、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6、蚊蝇孳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

7、要按规划要求，新建或改造集装箱式转运站为压缩式转运站。

8、转运站内有专人管理，室内外卫生保持整洁，工作间物品摆放整齐，集装箱不应满溢，坑内无杂物、转运畅通、室内无蝇、无臭。

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

2、运输垃圾应完全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3、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4、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三)垃圾处理质量标准：

垃圾处理厂进行垃圾处理应符合以下质量标准：

垃圾处理厂(场)四周应有绿化隔离带或防护围墙；围墙高度不得低于2.5m。

2、应有防止粉尘飘散和垃圾飞扬的措施。

3、应有污水(包括渗沥液)收集和处理系统，防止污水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4、在建设前应对厂(场)区及周围地区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评估；使用期间，应定期监测。

5、厂(场)区环境应整洁，地面和通道无散乱垃圾和溢流污水。

垃圾卫生填埋场的管理除应达到本标准通用质量标准外，还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填埋场区应有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04)规定的环境质量评价要求的防渗设施。

2、填埋作业时，应及时压实、覆盖垃圾。覆盖材料应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的规定。场区应无恶臭。

3、填埋场区应有气体收集、处理设施和监测报警装置。

4、渗沥液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应优先选择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方案，排放标准应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中的三级指标。不具备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条件时应建设配套完善污水处理设施。

5、填埋场应有灭蝇、灭鼠措施。

6、填埋封顶后的本底监测，环境污染控制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的要求。

医疗废物热解处理质量标准:

1、医疗废物焚烧炉排放气体在参考状况下排放限值不应高于GB18484 规定的限值。

2、医疗废物焚烧炉如有污水排放，在排放前应进行消毒处理。污水的排放限值不应高于 GB8978 规定的限值。

3、医疗废物焚烧飞灰(残渣)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三、公厕质量标准

(一)通用标准:

1、水冲式公厕粪污水不得直接排入雨水管道、河流和水沟。有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将粪污水纳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没有污水管网的地区，应建造符合卫生要求的化粪池或其他处理设施。

2、一类公厕应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

3、有条件的地区，公厕四周应绿化。

(二)公厕保洁质量标准:

1、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

2、公厕内墙壁、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尘、污迹、蛛网，无乱图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

3、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

4、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迹，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5、小便槽应无水锈、尿迹、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6、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粪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尘、污物。

7、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

8、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药灭蚊蝇，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三)旱厕粪便清除作业质量标准:

1、应定期清除旱厕贮(化)粪池粪便，粪水不溢。

2、收集和运输容器应密闭性好，无滴漏。收运粪便时，容器应加盖密闭。

3、冬季在结冰期前，应将所有旱厕贮粪池深掏见底。结冰期清掏的冰冻粪便，应及时清运、处理，不得堆在院内和路旁。

4、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洗场地和清掏工具。

四、粪便收集、运输和处理

(一)粪便收集质量标准:

1、在规定时间内，居民应将粪便倒入专门设置的粪便收集设施内，不得随意倾倒。

2、粪便收集设施应外形清洁、美观、密闭性好，粪便不应暴露，臭气不扩散。沟、管不应堵塞。

3、地下贮粪池应无渗、无漏、无溢，并设有防火、防爆安全设施。

4、收集设施应有专人管理和保洁，倒粪口、取粪口应清洁，地面应无粪迹，垃圾和污水。

5、收集设施应有防蝇、防臭措施，环境整洁，无恶臭。

(三)粪便运输质量标准：

车辆运输粪便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 1、运输车辆应完好、整洁，车体无粪迹污物。
- 2、运输车辆密闭性好。运输过程中应无滴漏、洒落，车走后场地应清理干净。
- 3、装载应适量、无外溢；装载的粪便，应及时卸清，不得将粪便长时间存放在粪罐内。
- 4、应按指定地点及时卸粪，不得任意排放。
- 5、运输作业结束时，应及时清洗车辆及辅助设备，不得留有粪迹污物。

(四)粪便处理质量标准：

1、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粪便不得直接用作化肥；经无害化处理的粪便，应符合现行国家《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有关规定。

2、应具有完备的监测、检验设备和制度。对处理过的粪便应定期检验不符合标准的应重新进行处理，直至符合标准要求。

3、粪便处理应在密闭状态下进行，粪便不裸漏、臭气不扩散。

4、对粪便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渣，以及浓缩或脱水后的粪污泥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浓缩脱出的粪水应进行无害化处理或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5、粪便处理场除应符合有关标准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进场粪便应直接经粪槽卸入粪池，进粪口及粪槽外应无粪便残留物，卸粪后，应及时盖严粪槽。

(2)应将预处理的残留物收集于密闭的容器内，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裸露堆放。

(3)化粪池应定期清理，周围保持整洁。

(4)应有绿化隔离带等隔离防护设施。

五、主要公共场所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1、公共场所应设有果皮箱，果皮箱干净、美观，果皮箱周围整洁，无蝇、无臭。

2、公共场所的公厕环境卫生质量应与城区道路公厕的质量标准一致。

3、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储存在密闭容器内，每天定时收集清运，应无垃圾暴露和污水滴漏。

4、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应符合下列要求：主要文化、娱乐场所，应按一级道路标准执行；一般性的娱乐场所，以及农贸市场应不低于二级道路标准；零售摊点的清扫和保洁应不低于三级道路的标准。

5、公共场所地面应干净，无乱堆杂物、存留垃圾、人畜粪便和污水，无悬挂污物。

六、城乡接合部、城中村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1、主要巷道或重要街巷有专人负责定时清扫保洁，无积存暴露垃圾现象。

2、设置数量充足、规划合理的垃圾点，配置垃圾容器或设置垃圾池；垃圾点的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池或容器外围无乱堆乱倒垃圾现象。

3、与城区道路临界的城乡接合部、城中村，不在道路两侧便道设置垃圾倾倒点，无积存暴露垃圾现象。

4、完善污水排放设施，修建渗水井或设置污水收集容器，做到垃圾与污水分离。

七、城市出入口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1、城市出入口设有专人负责全天候保洁，垃圾日产日清。

2、路面(便道)见本色，无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等废弃物。

3、路面无运输散体、流体、飘洒物、煤面等杂物。

4、城市出入口两侧配置垃圾容器，垃圾容器外围无乱堆乱倒垃圾，无积

存暴露垃圾现象。

第四章市容环境卫生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条市容环境卫生作业遵守以下安全操作规程

一、道路清扫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道路清扫作业单位负责人作为安全责任人，负责单位保洁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在清扫保洁中要求做到：

1、清扫保洁人员上路必须穿统一制作的安全标志服反光背心，不穿标志服不准上路作业，如发现不穿标志服上路作业，对违规者、作业单位处以每次200元的罚款，因未穿工作服发生事故，视情况给予作业单位处分。

2、清扫保洁时，靠边作业，保洁车靠右停放在来车方向，按照人在前车在后的原则，注意观察过往车辆，防止被车辆碰撞。

3、推保洁车过马路时，要注意观察车辆行人，严禁强行急速推车横穿马路，保洁车作业停放要靠近道牙，保证交通安全。

4、焚烧垃圾，不仅影响环境，还会损坏保洁车辆和环卫设施，并会引发火灾，杜绝焚烧垃圾，如发现对作业单位给予罚款200元的处罚。

5、在道路上作业时，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雪天清扫保洁和积雪处理，按照《包头市城市冬季清雪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6、风天，晨扫时除了对道路边道进行正常清扫外，对容易污染主干道的次道和巷道进行延伸清理漂浮物；下午保洁人员在风小漂浮物少的情况下，可用扫帚清扫道牙下的尘土，如出现漂浮物到处随风飘舞动的情况，禁止按正常保洁方式作业，快速徒步捡拾漂浮物。

7、雨天，按正常时间出班，根据路况，以清理垃圾为主，清扫为辅；中雨按正常时间出班，雨停后在保证道路无垃圾、无漂浮物的前提下，半天内将雨冲沙积堆清理完毕，路干后快速清扫浮土；大雨出班时间根据下雨时间确定，要求雨后保洁人员在最短的时间内先将道路及两侧垃圾、杂物进行清理降雨冲沙清理干净，并及时恢复正常清扫、保洁工作。

二、垃圾清运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作业车司机负责车辆，人员等安全防范工作，在垃圾收集运输中，要求做到：

1、收集垃圾时，车辆停靠要开启警示灯，司机不得离开作业现场，装垃圾时注意观察过往行人的动向，确保安全，以免发生碰撞，或垃圾砸人事件。

2、垃圾转运站工作人员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排除严禁违章操作，及闲杂人员入站。

3、车辆严禁超载装运垃圾，垃圾装满运行时，需加盖苫布捆扎好，以免垃圾洒落砸伤行人，车辆运行中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执行。

4、严禁酒后驾车、带病出车，严格执行交通管理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上路作业车辆按规定要求在车的侧面、尾部安装防护栏，防止伤害行人和车辆。

第五章市容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滨河新区核心区域(210国道以西、神华铁路以东，京包铁路以南)环境卫生严格按照滨河新区建设服务中心各项业务制度的要求，达到“六净六无两扫”全天候保洁。

1、清扫工早 5:00 和晚 8:30 分两次在指定路段清扫各自负责的环境卫生。

2、保洁员早7:00--晚8:00在指定道路上巡回保洁,定期清洗硬化路面、抢拾杂物,定期对路灯杆、果皮箱、垃圾箱、电线杆、路牌、草坪灯等进行擦洗，保持清洁卫生。

- 3、环卫工人统一着装，佩带胸卡，定期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培训合格后上岗工作。
- 4、滨河新区建设服务中心巡察人员每天进行巡视，对每日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进行考核打分。

附 则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滨河新区建设服务中心负责解释。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包头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建设服务中心 市容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考核办法

为提高包头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和作业服务质量强化监督检查机制，规范行业管理考核行为，实现环境生长效管理，网格化和精细化管理的目的，依据国家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和作业服务的有关标准，结合滨河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滨河新区建设服务中心已接收并且委托承包单位负责维护的市政道路、广场、公共空地、公厕等，包括道路和公共区域的清扫、环卫设施的清洁保养、环卫工作人员的着装仪表等内容。

二、工作职责

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市容环境卫生的考核总体由建设服务中心统一安排，具体由建设服务中心市容环卫部负责组织实施。

建设服务中心市容环卫部要严格按照《考核办法》认真组织实施。首先，建立考核台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打分，做好督促检查等工作；其次，将现有清扫道路进行区域和等级的划分，明确道路具体的清扫范围(每年都有新增移交道路)和清扫标准，建立健全内部考核制度。

承包单位要高度配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将是支付环卫保洁费用的主要依据，并且要加强自检自查，形成自下而上的考核体系。

三、市容环境卫生保洁工作作业标准

依照《包头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建设服务中心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执行。

四、考核制度

实行日常检查、月考评和年度考核的考评制度

(一)日常检查由建设服务中心市容环卫部门具体实施，检查评分时必须两人以上，检查情况和评分结果记入检查日志。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责任单位反馈，责任单位应在时限内整改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工作人员进行复检，并将整改结果记入检查日志。

(二)月考核，由建设服务中心市容环卫部门负责人和承包单位负责人参加，以路段为单位进行考核、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配置、垃圾清运等的管理进行检查。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达标和不达标三个等级，达到**95分(包括95分)**以上的为优秀，**90-95分(包括90分)**为达标，低于**90分**的为不达标。

月度考核结果和急需整改问题，市容环卫部门以书面形式通知告知承包单位，并提出具体的整改时间和标准。对于评为不合格的作业路段将按照**200元/分**进行处罚。

(三)年度考核，由建设服务中心组织，依据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结果并且结合环卫承包合同，客观、公正的评价承包单位具体工作情况、被确定为年度不合格路段的将终止承包资格或进行相应的处罚。

附:1、包头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建设服务中心公厕管理考核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2、包头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建设服务中心市容环境卫生日常检查记录表

3、包头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建设服务中心垃圾转运站管理考核表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包1（2023年-2024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新区城市环境卫生维护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2023年-2024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新区城市环境卫生维护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2023年-2024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新区城市环境卫生维护服务项目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 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023年-2024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新区城市环境卫生维护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5.0分 商务部分1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0分)	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卫作业精细化建设方面，道路清扫保洁、清雪除冰、垃圾收集、环卫设施清洁等）完整详细、全面、科学、合理、适用性强、针对性程度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整体方案完整详细、全面、科学、合理、适用性强、针对性程度高得10-15分； 2.整体服务方案比较完整、详细、比较科学、合理得5-9分； 3.整体服务方案一般详细、一般合理得1-4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服务保障措施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明确、全面规范、有明确完善的服务体系和服务管理制度、本地化服务能力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1）服务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管理运作流程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得6-9分；（2）服务质量目标较明确、保证措施较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较全面；管理运作流程较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健全，有一定可操作性，得3-5分；（3）服务质量目标不明确、保证措施不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不全面；管理运作流程不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不具可操作性，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作业人员及项目车辆设备配置方案 (10.0分)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及车辆设备配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的配备、设备配置管理方案、车辆保险制度、环卫设备维修保养流程及管理方案、项目设备恢复性大修方案）完整详细、全面、科学、合理、适用性强、针对性程度高等情况，综合评审：1.整体方案完整详细、全面、科学、合理、适用性强、针对性程度高得7-10分；2.整体服务方案比较完整、详细、比较科学、合理3-6分；3.整体服务方案一般详细、合理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文明作业的承诺及措施 (10.0分)	根据供投标人的实施方案中的文明作业的承诺及采取的相应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不随意倾倒、不造成大量灰尘飞扬、保证安全作业、保护环境、不产生噪音等），进行综合评审。（1）文明作业的承诺及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全面，得7-10分；（2）文明作业的承诺及措施基本具体、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全面，得3-6分；（3）文明作业的承诺及措施不具体、不合理、不可行、不全面，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安全管理方案 (10.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和措施、安全作业培训等）是否全面、合理、切实可行进行综合评审：1.安全保障措施完整详细、全面、科学、合理、适用性强、针对性程度高得7-10分；2.安全保障措施比较完整、详细、比较科学、合理得3-6分；3.安全保障措施一般详细、合理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特殊季节保障措施 (10.0分)	投标人针对特殊季节作出的针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冬季清雪除冰、雨季雨水管网畅通等）是否合理、完善、切实可行进行综合评审：1.特殊季节保障措​​施方案完整、详细、周到、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得7-10分；2.特殊季节保障措​​施方案比较完整、详细、比较科学、合理得3-6分；3.特殊季节保障措​​施方案一般详细、合理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组织机构健全，措施得力，应急预案全面，方案详尽、可操作性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迎检、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恶劣天气、服从采购人调度等其他紧急突发情况）。（1）组织机构健全、措施得力、应急预案全面、方案详尽、可操作性强，得7-10分；（2）组织机构较健全、措施较得力、应急预案不全面、方案不详尽，得3-6分；（3）组织机构不健全、措施不得力、应急预案不全面、方案不详尽，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0.0分)	投标人近年内（指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需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服务能力 (5.0分)	根据投标人的机构设置、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进行评审并酌情打分：内容齐全、完整，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4-5分；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及合理性较为一般的得 2-3分；内容不齐全、混乱，不能很好符合项目实际开展的得 1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最低评标价法：无。

6. 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投标（响应）文件</p> <p>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投标人代表：</p>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投标（响应）文件</p> <p>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投标人代表：</p>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正文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货物（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服务（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	----	------	------	------	------	------	----	----	----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 项目编号: 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 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 以牵头人名义缴纳,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1.“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